

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驗證

驗證作業程序書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目的

提供產品驗證之驗證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為使新申請驗證及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充分瞭解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

2.範圍

驗證單位執行產品驗證活動所需之驗證作業。

3.定義

3.1 供應者 (supplier)

交易之當事一方，負責確保產品符合，且適用時持續符合驗證所依據的各項要求之當事者。

3.2 產銷履歷 (Traceability system)

意即可追溯、追蹤農畜產品從生產、運輸、屠宰、分切、採收、分裝、加工、包裝、流通、販售等各階段的資訊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保證從農場所到餐桌的衛生安全，訴求使消費者對於農畜產品生產能具有信心且安心。

3.3 追溯與追蹤

追蹤是由上而下，追溯是由下而上，能清楚瞭解產品流向路徑。

3.4 農場到餐桌

是讓生產、運輸、屠宰、分切、採收、分裝、加工、包裝、流通、販售等各階段的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安心；另一方面是確保各階段生產過程的衛生安全。

3.5 農產品

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3.6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指經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3.7 農產品經營業者

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3.8 驗證

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作業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加工作業符合驗證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條件。

3.9 驗證機構

指經認證並領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認證文件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3.10 檢驗

指配合驗證規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或有毒污染物質、環境水體或土壤之特性，依標準操作程序，採用國家公告、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

能力測試之方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與規定作比較，提出是否符合規定之結論。

3.11 檢驗機構

指符合實驗室運作規範（ISO 17025）、檢驗機構運作規範（ISO 17020）或經行政院農委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

3.12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TGAP)

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過程中，依照統一制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等）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3.13 集團

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之集團。集團應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同時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品項之產銷作業基準。

3.14 稽核員

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3.15 受稽單位

向本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經營業者。

3.16 主要不符合項目

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一個或一個以上要求或依據可得之客觀證據，對受稽單位所提供資料之可信度產生嚴重懷疑的情形。

3.17 次要不符合項目

無法符合要求或無法符合標準之單一事件或發現一系列次要且相關之不一致，此不一致構成一個危害，但在相關範圍內不會造成全面性缺失。

3.18 觀察事項

不足以成立不符合，稽核員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且該項矯正措施並未強制要求。

3.19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

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經驗證稽核活動審查後通過之經營業者。

4. 權責

4.1 驗證業務之管理

驗證管理人。

5. 作業內容

5.1 產品驗證申請資格、範圍、驗證依據及稽核人天數

5.1.1 驗證類別與對象

本驗證機構驗證之類別與對象如下：

- (1) 畜產品生產者
- (2) 畜產品加工業者
- (3) 畜產品銷售業者
- (4) 農糧作物（一般）生產者

5.1.2 申請驗證資格

5.1.2.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1) 農民。
- (2)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或農業產銷班。
- (3)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5.1.2.2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ATRI-AI-CER-TAB14），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

- (1) 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2)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3)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4)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或分裝階段驗證，其產銷作業取得第四條第二款各目驗證之一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6) 聲明申請者同意遵守驗證要求，並提供欲驗證之產品評估時所需之任何資訊。

5.1.3 驗證範圍

5.1.3.1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範圍如下：

01.畜產品-家畜
02.畜產品-家禽
03.畜產品-畜禽加工
04.農糧作物

5.1.4 驗證依據、個別驗證稽核人天數、集團稽核場區及人天數

5.1.4.1 驗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ATRI-AI-CER-REG27）及「台

灣良好農業規範」(ATRI-AI-CER-REG40)辦理。

5.1.4.2 個別驗證稽核人天數

5.1.4.2.1 本驗證機構參考下列因素決定稽核人天數：

- (1) 受稽單位之規模。
- (2) 受稽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3) 受稽單位營業部門之多寡。
- (4) 稽核員人數。
- (5) 驗證範圍、增列申請之項目多寡。
- (6) 前次稽核之結果。
- (7)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單位檢驗結果等。
- (8) 受稽單位地點之數目。

5.1.4.2.2 稽核作業最低人天數為1人天，每多增加一個品項則多增加半人天，考慮前述各種因素，驗證機構得視現場實際需要，增加稽核人天數。

5.1.4.2.3 申請驗證者以單一經營事業項目及單一場區為一個單位，每次初次稽核最低人天數為一天一人，追查稽核一天一人，重新稽核一天一人。

5.1.4.2.4 稽核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為7小時，半日工作天為4小時。

5.1.4.2.5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人天數相同，重新稽核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稽核人天數。

5.1.4.2.6 若受稽單位送本驗證機構之文件非中文版，則稽核人天數最多得再增加一倍。

5.1.4.3 集團稽核場區及人天數

5.1.4.3.1 如屬本冊定義之集團，依下列規定執行集團稽核及增加稽核人天數。

5.1.4.3.2 本驗證機構依以下原則進行集團之抽樣

- (1) 抽樣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a. 是否曾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其他驗證，以未曾通過者優先抽查；
 - b. 是否曾發生過產品衛生安全及追蹤追溯之不符合事項，若有發生過則優先抽查；
 - c. 集團驗證中被抽查稽核次數，以抽查較少者優先抽查；
 - d. 飼養規模或生產規模，以規模較大者優先抽查；
 - e. 現場稽核之發現或其他風險評估事項。

- (2) 集團稽核工作時程，於擬定稽核計畫時即排入計畫中，計畫中預留其集團成員稽核時間，於集團總部稽核時應通知受稽單位。
 - (3) 集團總部於每次稽核或追查時均應接受查核。
- 5.1.4.3.3 通過驗證之經營業者所有成員，應分別於定期追查及重新稽核的循環中完成(除稽核員於視情況需要，判定特定成員須重複稽核外，所有成員均應輪流完成稽核作業)。
- 5.1.4.3.4 集團總部於每次稽核或追查時均應接受查核。集團成員受稽核之最低場區數為 \sqrt{n} 場區 (n為經營業者數，計算結果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若集團中有不同品項或不同作業類別之經營業者，則須分開計算之，如一集團申請豬隻飼養(5場)、土雞飼養(16場)及土雞屠宰分切之集團驗證(3場)，則三者之最低稽核場區數須分開計算($\sqrt{5}+\sqrt{16}+\sqrt{3}=3+4+2=9$ 場))。驗證機構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集團控管情形、驗證風險高低、前次不符合事項及5.1.4.3.2.(1)所述之因素等)，增加稽核之場區數。
- 5.1.4.3.5 原則上每一場區為1人1天之稽核。驗證機構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驗證之區域大小、品項多寡及驗證作業內容複雜程度等)，增加每一場區之稽核人天數。

5.2 驗證申請

5.2.1 提出申請

- 5.2.1.1 本驗證機構於本院之動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中，提供本手冊及其他驗證相關資訊及規範供申請者下載，以便申請者瞭解本驗證機構之驗證相關規範及要求。
- 5.2.1.2 受稽單位於初次申請、驗證範圍增列申請及集團成員增列申請時，應先填妥「產品驗證申請書」(ATRI-AI-CER-TAB14)，並檢附申請書內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5.2.1.3 申請者檢送本驗證機構之文件應為中文版。
- 5.2.1.4 申請者如有要求時，本驗證機構依其要求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5.2.2 申請書審查

- 5.2.2.1 本驗證機構收受申請書後，先就受稽單位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機構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受稽單位本驗證機構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 5.2.2.2 本驗證機構於收受申請書後，由驗證管理人針對是否有能力執行該驗證案件及是否受理申請進行審核，並記錄於「驗證流程記錄表」(ATRI-AI-CER-TAB32)中。

5.2.3 受理申請

- 5.2.3.1 本驗證機構審查受理後，由文件管理員進行案件編號。
- 5.2.3.2 「產銷履歷驗證契約」(ATRI-AI-CER-TAB18)於申請時簽訂，若因簽核流

程需要，最遲須於發放通過驗證證書前簽訂完成。

5.3 文件核對、稽核小組組成及文件稽核

5.3.1 文件核對

5.3.1.1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即進行產品類型鑑別、規範性文件鑑別及文件核對作業，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件。

5.3.2 稽核小組組成

5.3.2.1 文件核對後本驗證機構將派遣驗證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並視各階段稽核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若該人員或其雇主有可能產生公正性風險之疑慮，則此類人員不得指派。

5.3.2.2 技術專家係由本驗證機構指派，針對稽核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其不參與實際之稽核工作。

5.3.2.3 稽核小組代表本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於驗證申請之各階段稽核過程中得查核受稽單位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受稽單位符合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5.3.2.4 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5.3.3 文件審查

5.3.3.1 稽核小組針對受稽單位申請文件及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稽核，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5.4 訪談（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重新稽核亦適用）

5.4.1 初次訪談

5.4.1.1 實地稽核前，稽核員得先赴受稽單位進行訪談，以瞭解受稽單位之組織系統、文件資料、驗證作業運作狀況，以及確認申請驗證範圍，並藉以訂定稽核計畫。訪談結果，本驗證機構如認為受稽單位之驗證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稽核或予以退件。

5.4.1.2 稽核員應將訪談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表」（ATRI-AI-CER-TAB15）。

5.4.2 追查訪談

5.4.2.1 年度追查稽核時，稽核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訪談。

5.5 稽核計畫

5.5.1 稽核員擬定「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後，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

5.5.1.1 受稽單位於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2) 備妥各項紀錄。

(3) 接受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4)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5.5.1.2 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6 實地稽核

5.6.1 稽核活動（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

5.6.1.1 受稽單位同意稽核計畫後，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即按計畫進行實地稽核。

5.6.1.2 受稽單位如為集團，分為總部稽核及其他成員的稽核。

5.6.1.3 稽核時先舉行開始會議，其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5.6.1.4 稽核時，稽核小組將針對受稽單位進行符合性稽核，將稽核結果及稽核報告記錄於「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

5.6.1.5 稽核完成後舉行稽核結束會議，其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5.6.1.6 受稽單位如對稽核小組之不符合項目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受稽單位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之受稽單位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本驗證機構審查。

5.6.1.7 對於稽核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如下：

(1) 有主要不符合項目：逕送驗證委員會審查。

(2) 無主要不符合項目：要求受稽單位於兩個月內（必要時得視情形延長改善期限）完成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5.6.2 產品檢驗

5.6.2.1 稽核活動中須依申請之產品範圍及類別進行樣品採集，採樣樣品之項目、數量及檢驗項目依據「產品驗證流程標準操作」（ATRI-AI-CER-P07）3.10章節辦理。

5.6.2.2 採集樣品檢驗後，由稽核員就測試報告內容進行判定，並記錄於測試報告上，合格後即取得驗證通過之條件。

5.6.2.3 本驗證機構每年不定期對各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執行採樣檢驗作業，其採樣樣品之項目、數量、頻率及檢驗項目依據「產品驗證流程標準操作」（ATRI-AI-CER-P07）3.10章節辦理。

5.7 總結報告

5.7.1 稽核小組於完成所有稽核作業後，應提交本驗證機構一份「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該報告包括稽核小組稽核結論及建議。

5.8 審查

- 5.8.1 審查人員就稽核小組所提之各階段報告予以審查，該審查人員由未參與該驗證稽核活動之驗證委員擔任之。審查人員之審查結果與稽核小組所提之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人員將解釋其差異。
- 5.8.2 經審查人員審查後，本驗證機構即將召開驗證委員會。不論稽核員或樣品檢測實驗室是否為本驗證機構之全職職員或為本驗證機構所屬之實驗室，本驗證機構均對「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之稽核報告(包括不符合性項目及樣品檢測結果)之內容負責。

5.9 驗證決定

- 5.9.1 稽核發現之所有不符合項目，經受稽核單位執行矯正措施，該矯正措施經稽核小組確認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接受後，與樣品測試報告提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驗證委員會驗證決定結果與稽核報告內容有差異時，驗證委員會將解釋其差異。驗證委員會由未參與該驗證稽核活動之驗證委員擔任之。
- 5.9.2 驗證決定結果由本驗證機構函知受稽單位。
- 5.9.3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受稽單位得重新申請驗證。
- 5.9.4 受稽單位對驗證決定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
- 5.9.5 受稽單位對於本驗證機構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5.10 驗證證書之發放及有效期限

- 5.10.1 驗證決定通過後，本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並對外公布；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5.11 退件

- 5.11.1 受稽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驗證機構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 (1)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 (2) 稽核小組組成並確認後，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訪談者。
 - (3) 訪談結果，本驗證機構認為受稽單位之管理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時。
 - (4) 訪談結束後，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稽核者。
 - (5) 稽核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受評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 (6)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7)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逾二年未結案者。
 - (8) 未遵守本驗證機構驗證權利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驗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12 撤回

5.12.1 受稽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驗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驗證機構依「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提出書面申請。

5.13 公正性及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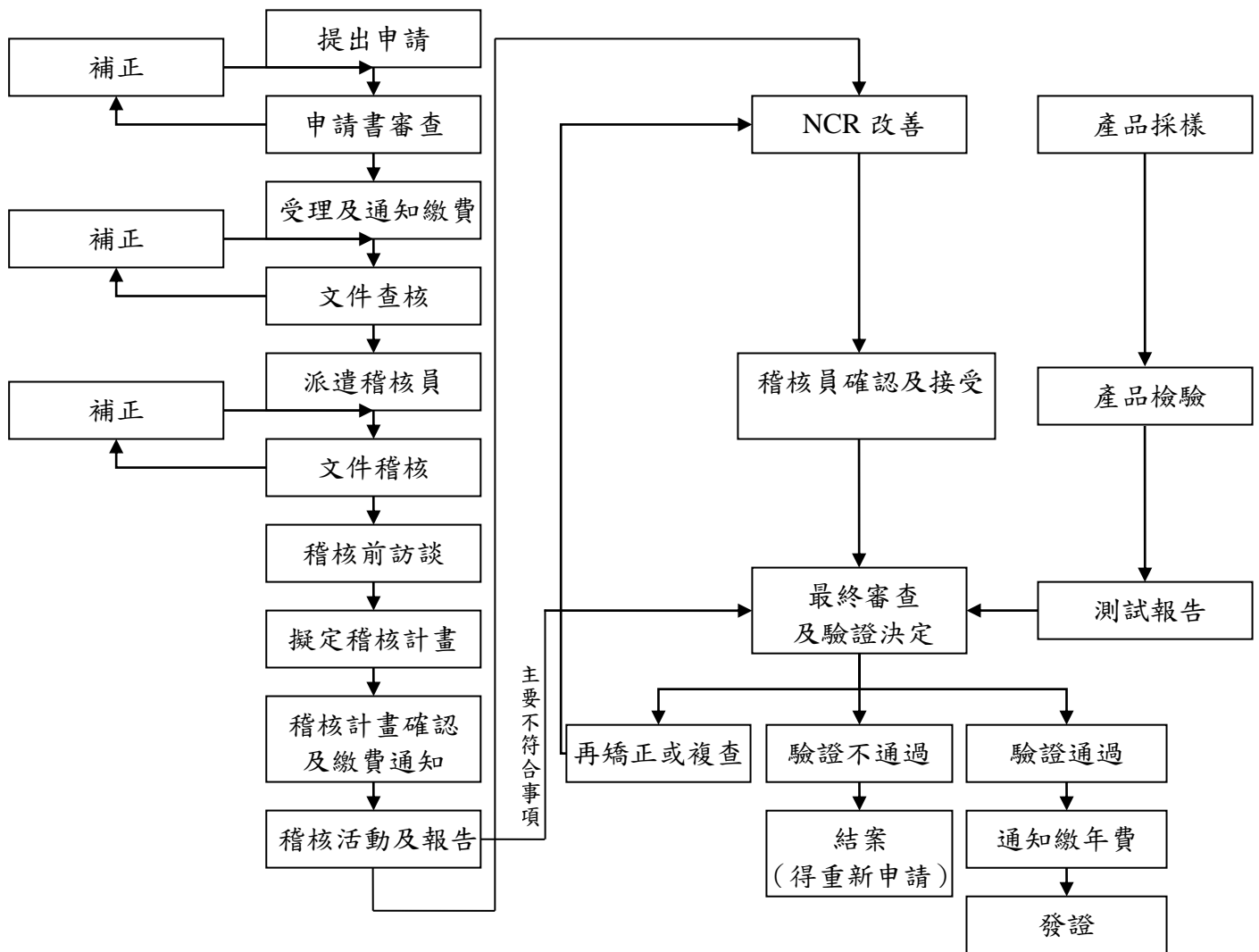
5.13.1 本驗證機構以客觀公正及保密之態度來執行驗證作業，並依「公正性與保密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11)規範執行公正性及保密作業。

5.14 驗證作業時效及流程

5.14.1 本驗證機構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受稽單位權益，除下列情形外，凡與受稽單位之聯繫，原則上於 14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紙本等方式（如：寄送報告、通知書、函...）回覆本驗證機構處理結果或辦理情形；如超過 14 個工作日無法回覆受稽單位，必要時本驗證機構將通知受稽單位展延辦理之原因。

- (1) 申訴及訴願案件之處理。
- (2) 稽核小組之派遣。
- (3) 稽核小組執行文件稽核。
- (4) 驗證委員會之審查。
- (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5.14.2 驗證作業流程簡圖（簡圖如與前述各章節內容有出入時，以前述各章節內容為準）



5.15 驗證追查作業

5.15.1 為維持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接受本驗證機構每年至少一次追查。

5.15.2 追查時機

5.15.2.1 定期追查時機

- (1) 通過驗證後，自通過驗證日期起每十二個月定期追查一次。
- (2) 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必要時得配合產品產期進行調整。

5.15.2.2 不定期追查時機

- (1) 本驗證機構於有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為不定期追查。
- (2) 受稽單位之變更，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或當分析一項訴願、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受稽

單位不再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時，本驗證機構得執行不定期之選項部分追查、全項追查、特定驗證範圍之稽核或重新稽核，且不受第5.1.4章稽核人天數之限制。

- (3) 當受稽單位於連續兩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相同之不符合事項；或於連續兩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多個不符合事項；或單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過多個不符合事項；或經本驗證機構評估受稽單位之驗證風險性(如法定地位符合性、生產過程符合性、檢驗結果符合性等)較高時，本驗證機構為維持驗證之品質，將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於下一年度對該受稽單位執行不定期之選項部分追查、全項追查、特定驗證範圍之稽核或重新稽核，且不受第5.1.4章稽核人天數之限制。
- (4)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驗證品質，必要時得進行無預警之不定期追查，除有正當原因外，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拒絕本驗證機構之無預警查核。
- (5)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驗證品質，當通過驗證之經營業者，其現場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則本驗證機構將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

5.15.3 定期追查稽核小組之派遣及定期追查計畫之擬定

- 5.15.3.1 本驗證機構於預定追查月份前一個月內派遣稽核小組，並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5.15.3.2 集團驗證時，如受稽單位相關文件有所修訂或更改，本驗證機構得視變更之情況，於追查時增加稽核家數。
- 5.15.3.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立即通知稽核小組查閱資料作為追查的準備，並由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
- 5.15.3.4 稽核計畫將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15.4 定期追查作業之實地稽核

- 5.15.4.1 定期追查稽核原則上為選項稽核。
- 5.15.4.2 追查之稽核項目涵蓋計畫內之稽核項目所延伸之其他非計畫內之稽核項目。稽核小組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系統重大改變，或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追查；並得重新訂定稽核計畫，以完成當次稽核。
- 5.15.4.3 稽核人天數依第5.1.4章節規定，稽核小組組成、稽核計畫、實施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5.3節、5.5節、5.6節及5.7節。
- 5.15.4.4 對於追查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應要求受稽單位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
- 5.15.4.5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需完成稽核，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才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

5.15.4.6 追查時發現已驗證產品之生產流程及品質系統如有變更，而有影響產品符合性，本驗證機構必須要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告知有關第5.20章節之任何變更，例如有意對產品、製造過程，或其相關之品質系統加以變更，而此等變更會影響產品之符合性。本驗證機構亦必須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評估。如需進一步評估，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未得本驗證機構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5.15.5 定期追查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

5.15.5.1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依第5.2節辦理申請審查、第5.3.1節辦理文件核對、第5.3.2節組成稽核小組及第5.5節擬定稽核計畫。

5.15.5.2 稽核依稽核計畫進行完成，其稽核作業依據第5.6節及第5.7節辦理，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得將總結報告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

5.15.6 不定期追查作業

5.15.6.1 如有第5.15.2.2 (2) 節情事，本驗證機構得主動派遣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追查。

5.15.6.2 本驗證機構發文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5.15.6.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即通知稽核小組辦理追查準備，並由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

5.15.6.4 稽核計畫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15.6.5 對於不定期追查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同第5.15.4.5節。

5.15.6.6 其餘追查作業同第5.6節。

5.15.7 追查之驗證決定

5.15.7.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5.7.2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如有增列申請，須同時改善完成一併送審查及驗證決定。

5.15.7.3 原驗證範圍驗證決定結果不續予驗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 (1)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1節規定辦理。
- (2)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部分在進行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1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的進行，副知該案稽核小組；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
- (3) 如為終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2節規定辦理。

5.15.8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

5.15.8.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5.8.2 驗證範圍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5.8.3 集團成員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成員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5.8.4 若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驗證決定結果不予驗證且原驗證範圍之驗證決定為驗證通過時，原驗證範圍(或成員)得維持原驗證範圍(或成員)之驗證資格，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則依第5.9節辦理。

5.15.9 本產品驗證機構為維持產品驗證之有效，每年不定期對驗證合格者之市售履歷產品進行抽驗，其相關作業依據「市售產品抽樣標準操作」（ATRI-AI-CER-P15）辦理。

5.16 重新稽核作業

5.16.1 重新稽核之頻率為延續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每三年均需辦理重新稽核。

5.16.2 重新稽核之時機為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自通過驗證日期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六個月，本驗證機構將主動通知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辦理重新稽核事宜。

5.16.3 重新稽核之稽核小組組成、稽核計畫、實地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 5.3 節、5.5 節、5.6 節及 5.7 節。

5.16.4 重新稽核之驗證決定

5.16.4.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6.4.2 重新稽核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或不續予驗證時，後續作業同第5.15.7.2及5.15.7.3節。

5.16.5 重新稽核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

5.16.5.1 增列申請程序同第5.15.5節。

5.16.5.2 增列申請之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6.5.3 驗證範圍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自驗證決定日起至重新稽核之驗證展延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6.5.4 若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驗證決定結果不予驗證且原驗證範圍之驗證決定為驗證通過時，原驗證範圍(或成員)得維持原驗證範圍(或成員)之驗證資格，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則依第5.9節辦理。

- 5.16.6 若於驗證到期日前完成稽核作業，其後續改善作業完成日期超過驗證有效期限，則其展延之驗證有效期限與原驗證展延有效期限相同。
- 5.16.7 若經營業者未能配合本驗證機構於驗證到期日前完成稽核作業，則應以初次申請辦理驗證作業。

5.17 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及回收

5.17.1 驗證暫時終止

5.17.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追查或重新稽核時發現有次要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2)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驗證機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遵守相關規範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 核備停業期間。
- (6) 未遵守申請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 (7)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8) 其他。

5.17.1.2 暫時終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由文件管理人以電話向該經營業者說明及溝通驗證暫時終止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包括矯正措施、產品回收作業及其他驗證規範要求等資訊)，其說明及溝通記錄紀錄於「經營業者不符合事項紀錄表」(ATRI-AI-CER-TAB49)中，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驗證狀態中標示暫時終止。

5.17.1.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

5.17.1.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驗證機構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證書有效期限為限，。

5.17.1.5 經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本驗證機構確認該經營業者就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驗證狀態中標示通過驗證。

5.17.1.6 本驗證機構對經營業者發生暫時終止之原因進行審核，判定是否需要執行稽核作業，若需對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執行稽核、審查及驗證決定，其相關作業依據第5.3節、5.5節、5.6節、5.7節、5.8節及5.9節辦理。

5.17.1.7 經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

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17.2 驗證終止

5.17.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驗證機構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追查或重新稽核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
- (2)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驗證並限期矯正，未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者。
- (3) 未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驗證機構之規定，且無法改善者。
- (4)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5)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6) 濫用本驗證機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7)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8) 自動申請終止者。
- (9)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驗證機構進行追查、複查或重新稽核者。
- (10) 經營業者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1)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者。
- (12)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抽驗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
- (13)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 (14) 廣告內容與產銷履歷紀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15)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5.17.2.2 終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經營業者，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刪除該經營業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5.17.2.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

- (1) 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銷毀驗證證書。
- (2) 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換發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終止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自行銷毀該驗證證書。

5.17.2.4 前項經營業者對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復，並

以一次為限。

5.17.2.5 經驗證機構終止產銷履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5.17.2.6 經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17.3 回收作業

5.17.3.1 當經營業者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並經本驗證機構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時，或經營業者發生不符合事項導致驗證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時，本驗證機構為維持驗證品質，將通知經營業者執行回收作業。

5.17.3.2 經營業者應建立產品回收處理機制，且每半年將下游廠商名單提供給本驗證機構備查。經營業者所建立之回收處理機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之規範要求。

5.17.3.3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經營業者執行回收作業後，經營業者應立即執行產品回收處理機制，並通知下游廠商進行下架及回收作業，即時將相關聯繫及回收等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5.17.3.4 經營業者接獲本驗證機構通知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後，下游廠商應於2日內將需回收之產品下架，於3日內提出聯繫紀錄、回收計畫及進度，交由本驗證機構審查，並於7日內完成產品回收作業。

5.17.3.5 本驗證機構將針對經營業者提出之回收計畫謹慎審查，若經審查後有需改善加強之處，經營業者亦須配合辦理。

5.17.3.6 經營業者應於完成回收作業後3日內，將回收作業相關資料及結果報告送交本驗證機構審查。

5.17.3.7 本驗證機構通知經營業者執行回收作業後，將派員至生產端及銷售端進行回收作業查核，經營業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5.17.3.8 若回收之產品需進行銷毀時，經營業者應在本驗證機構派員陪同監督下始得執行銷毀作業，並將銷毀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5.17.3.9 有關本驗證機構執行產品回收、銷毀及後續改善作業之程序，依據「畜禽產品回收作業標準操作」（ATRI-AI-CER-P28）之規定辦理。

5.18 驗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5.18.1 驗證範圍之減列

5.18.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5.18.1.2 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營業者驗證範圍減列，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

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減列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繳回或自行銷毀該驗證證書，本驗證機構將於本驗證機構網站更新該經營業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 5.18.1.3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新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證書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通知繳交證書費，另通知換證；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5.18.1.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該減列範圍不得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須同時回收該減列範圍內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
- 5.18.1.5 本驗證機構經追查稽核或其他方式(如接獲抱怨及申訴等)發現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部分驗證範圍有不符事項，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針對此範圍之不符事項無法改正或經改正後仍無法符合驗證相關規範，則本驗證機構將強制要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減列其驗證範圍。

5.18.2 驗證範圍之增列

- 5.18.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驗證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申請。如增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除非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辦理。
- 5.18.2.2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辦理申請審查、文件核對、組成稽核小組及擬定稽核計畫。
- 5.18.2.3 增列申請之稽核同第5.15.4定期追查稽核之規定，本驗證機構視情形得增加稽核項目。
- 5.18.2.4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方式依第5.15.7或5.15.8節之規定辦理。
- 5.18.2.5 本驗證機構於經營業者增列申請通過後，於本驗證機構網站更新該經營業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5.19 集團成員之增列申請

- 5.19.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集團成員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集團成員；除非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時一併辦理。
- 5.19.2 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同時增列集團成員申請時，該等新增集團成員為優先查核目標。
- 5.19.3 場區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集團成員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增列集團成員驗證決定通過者，本驗證機構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該機構自行銷毀。

5.20 變更

- 5.20.1 當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辦理變更作業。
- 5.20.2 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如對第 5.20.1 節中提到之範圍進行變更，應於變更後立即將填妥之「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及變更相關資料提供至本驗證機構以供審核。
- 5.20.3 本驗證機構接獲「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及變更相關資料後，將針對其變更相關資料進行文件審核作業，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現場稽核作業、暫時終止驗證、重新核發驗證證書或其他必須之驗證作業，並將文件審核結果紀錄於「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中。若經文件審核作業後，評估需暫時終止驗證，則依本程序書第 5.17.1 章節辦理。若經營業者自行提出終止驗證之變更，且未檢附「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則由稽核員向經營業者確認後，代為填寫「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並檢附確認紀錄。
- 5.20.4 若需進行現場稽核作業，則其稽核小組組成、稽核計畫、實地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 5.3 節、5.5 節、5.6 節及 5.7 節，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 5.8 及 5.9 章節。必要時，得重新核發驗證證書。
- 5.20.5 驗證機構是依政府公告之最新規範執行驗證工作，所以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政府相關法規有所變更時，新申請者或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必須依照新規範接受稽核，本驗證機構將依其變更內容更改本驗證機構之驗證規範。
- 5.20.6 當本驗證機構之驗證規範因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政府相關法規變更而有所更改時，本驗證機構將依驗證方案修訂相關規範，並公布於本驗證機構網站中。
- 5.20.7 本驗證機構於驗證規定變更後，立即通知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其修改內容，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立即依據新版規範執行產品驗證作業。本驗證機構將於驗證規定變更後最近一次之追查稽核時，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進行查核，以確保其驗證工作依據最新規範執行。
- 5.20.8 當經營業者現場之產銷履歷主要管理人員變更時，本驗證機構將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

5.21 驗證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 5.21.1 驗證決定通過後，本驗證機構將以公文通知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換證；並於公文中要求舊證由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自行銷毀。惟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重新稽核結果發現有次要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本驗證機構將依據第 5.17.1 或 5.17.2 節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5.21.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驗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本驗證機構得

辦理必要之實地稽核、不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並於該機構通過驗證稽核後以公文通知換證；並於公文中要求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5.21.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申請補發，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通知受稽單位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5.22 經營業者對抱怨、申訴及爭議紀錄之保存

- 5.22.1 申請者及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保存所有抱怨、申訴、爭議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本驗證機構於初次稽核、追查、重新稽核或必要時查閱該等紀錄。
- 5.22.2 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需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 5.22.3 將採取之措施及其有效性予以文件化保存。

5.23 停業

- 5.23.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停業時，應於停業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驗證機構核備，停業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終止其驗證；逾期未恢復營業者，終止其驗證。

5.24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5.24.1 本驗證機構各項驗證作業費用（含產品驗證申請費、現場稽核費、驗證證書費、年費等）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驗證收費標準」（ATRI-AI-CER-P06）辦理。
- 5.24.2 本驗證機構之財務來源為下：
- 5.24.2.1 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辦理驗證業務所收取之活動費用。
- 5.24.2.2 承辦政府委託之專案計畫所得之計畫費用。
- 5.24.2.3 私人捐助並且與驗證業務之經營業者無關之費用。

5.25 相關記錄維持

- 5.25.1 本驗證機構驗證作業之申請、訪談、資料審查、現場稽核、稽核報告、審查及評估等記錄依「記錄管制程序書」（ATRI-AI-CER-QP07）管理。

5.26 客訴作業須知

- 5.26.1 申請機構、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驗證機構或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
- 5.26.2 受稽單位針對本驗證機構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5.26.3 若欲對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或申訴時，可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依本院之動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中，提供之聯絡資訊，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客訴，本驗證機構依「客訴處理程序書」（ATRI-AI-CER-QP08）規範辦理客訴處理作業。

5.27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 5.27.1 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ATRI-AI-CER-REG27)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ATRI-AI-CER-REG40)所列之規範、本驗證機構相關作業程序及政府相關法令等規定。
- 5.27.2 於追查、重新稽核前或增列申請項目稽核前，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追查、重新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 (4) 備妥稽核時所需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 5.27.3 僅能宣告已獲驗證之驗證範圍。
- 5.27.4 對驗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驗證機構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5.27.5 於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驗證機構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銷本驗證機構所要求的任何驗證文件。
- 5.27.6 不得利用取得驗證之事實，來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驗證機構之驗證。
- 5.27.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驗證文件、標誌及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 5.27.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ATRI-AI-CER-P04)。
- 5.27.9 確保所有的驗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得有誤導之情事。且於任何型式之傳播媒體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規定。
- 5.27.10 經營業者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本驗證機構於稽核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5.27.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範圍內進行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提供更相關資料供本驗證機構審查，且送本驗證機構資料應為中文版。
- 5.27.12 本驗證機構將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需配合辦理追蹤考核事項。若本驗證機構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通過驗證經營業者現場對本驗證機構進行評鑑作業，則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拒絕。

6. 相關程序書

記錄管制程序書 (ATRI-AI-CER-QP07)

客訴處理程序書 (ATRI-AI-CER-QP08)

公正性與保密作業程序書 (ATRI-AI-CER-QP11)

產品驗證驗證收費標準 (ATRI-AI-CER-P06)

產品驗證作業流程標準 (ATRI-AI-CER-P07)

畜禽產品回收作業標準操作 (ATRI-AI-CER-P28)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ATRI-AI-CER-RCG-27)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ATRI-AI-CER-REG40)

7.使用表單

產品驗證申請書 (ATRI-AI-CER-TAB14)

會議記錄表 (ATRI-AI-CER-TAB15)

驗證稽核計畫書 (ATRI-AI-CER-TAB16)

驗證稽核記錄表 (ATRI-AI-CER-TAB17)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 (ATRI-AI-CER-TAB18)

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 (ATRI-AI-CER-TAB19)

經營業者不符合事項紀錄表 (ATRI-AI-CER-TAB49)

8.附件

驗證作業流程圖

驗證作業流程圖

